|  |
| --- |
| 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
|   |
| 广州中医药大学体育健康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

一、学术竞赛类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加分最高分值（/次） | 备注 |
| 国际、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 排名第一：4.0排名第二：3.5排名第三：3.0 | 国家级竞赛指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大学生电脑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高校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大学生英语竞赛等等国家层面主办的各类科技成果奖励或学科类竞赛奖。 |
| 国际、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省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 排名第一：3.0排名第二：2.5排名第三：2.0 | 国家级竞赛同上；省级竞赛主要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广东赛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广东赛区、省级英语竞赛等省级层面主办的各类科技成果奖励或学科类竞赛奖。 |
| 国际、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省级竞赛二等奖 | 排名第一：2.0排名第二：1.5排名第三：1.0 | 国家级竞赛同上；省级竞赛同上。 |
| 省级竞赛三等奖 | 排名第一：1.0排名第二：0.7排名第三：0.5 | 省级竞赛同上。 |
|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 排名第一：0.5排名第二：0.4排名第三：0.3 |   |
|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 排名1、2、3：4.0排名4、5、6：3.5排名7、8：3.0 | 课题研究内容需与体育教育、运动医学等专业领域相符。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50%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
| 省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 排名1、2、3：2.5排名4、5、6：2.0排名7、8：1.5 |   |
| 校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 排名1、2、3：0.5排名4、5、6：0.4排名7、8：0.3 |   |
| 论文被SCI收载 | 第一作者：5.0第二作者：2.5第三作者：1.0 | 见刊。研究主题需与体育教育、运动医学等专业领域相符。以下同。 |
|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 第一作者：3.0第二作者：1.5第三作者：0.5 |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见刊。** |
|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 第一作者：0.5第二作者：0.4第三作者：0.3 |   |

二、综合性项目（同一项目加分以最高分计入）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加分最高分值（/学年） | 备注 |
| 全国优秀学生、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 | 3 |   |
| 广东省三好学生、广东省优秀学生、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2 |   |
|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 1 |   |
| 省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 0.5 |   |
| 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 | 0.5 |   |
| 校优秀团员、社团先进工作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艺术团先进工作者 | 0.2 |   |

三、体育竞赛类（同一项目加分以最高分计入）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加分最高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体育竞赛 | 第一名：4第二名：3.5第三名：3第四名：2.5第五名：2第六名：1.5第七名：1第八名：0.7 | 国家级体育竞赛是指由国家教委、国家体委主办的综合性体育赛事。 |
| 省级体育竞赛 | 第一名：3第二名：2.5第三名：2第四名：1.5第五名：1第六名：0.7第七名：0.5第八名：0.3 | 省级体育竞赛是指由省教育厅、省体委主办的综合性体育赛事。  |
| 市级体育竞赛 | 第一名： 2第二名： 1.5第三名： 1第四名： 0.7第五名： 0.5第六名： 0.3第七名： 0.2第八名： 0.1 | 市级体育竞赛是指由广州市教育厅、广州市体委主办的综合性体育赛事。  |
| 校级体育竞赛 | 第一名：0.5第二名：0.3第三名：0.1 | 校级体育竞赛是指由校体委主办的综合型体育赛事。 |
| 特别指明：1.各级教委、体委主办的单项体育赛事按下一级体育竞赛加分细则处理。如由广东省教育厅举办的单项体育赛事加分按市级体育竞赛计算；2.同一项目不同级别所获成绩以最高分处理计入；3.同一级别不同项目所获成绩可叠加计入，但校级体育竞赛不可叠加，只取一次最高分。4.非教委、体委主办的体育赛事不计入加分，可作为参考。 |

备注：

1.  论文、课题、各种竞赛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8月31日止。

2.  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15分。